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原药业”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丰原药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12]1657号文核准，丰原药业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52,132,03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97,152,571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83,320,438.97元。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3月6日出具了中证天通(2013)验字第21003号《验资报告》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丰原药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制定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情况及拟置换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方案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丰原药业拟向包括控股股东丰原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5,218万股。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实施主体
1	年产500吨硫氰酸红霉素项目	9,984.00	蚌埠丰原涂山制药有限公司

2	年产 1.2 亿袋聚丙烯共混输液袋生产线项目	11,643.00	安徽丰原淮海制药有限公司
3	非最终灭菌制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生产线项目	8,119.00	马鞍山丰原制药有限公司
	合 计	29,746.00	

公司同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中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若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要总数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行用于上述项目的前期投入和建设，并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对前期以自筹方式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置换情况

根据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证天通（2013）证特审字第 21010 号《关于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自筹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3 月 6 日，丰原药业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55,821,669.98 元，用于“马鞍山丰原制药有限公司非最终灭菌制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生产线项目”，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明细	项目计划投资金额（元）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元）
1	建筑工程费	11,600,000.00	10,139,845.10
2	安装工程费	4,950,000.00	880,125.00
3	其他建设费	9,180,000.00	6,028,579.64
4	设备购置费	48,800,000.00	38,773,120.24
5	铺底流动资金	6,660,000.00	-
	合 计	81,190,000.00	55,821,669.98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丰原药业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丰原药业第六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专项审计，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帐时间不超过 6 个月。本保荐机构同意丰原药业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何 邢

王 凯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